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勇、周明峥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黄勇、周明峥各持有公司13,671,394股，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5.33%被动稀释到4.99%。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151,989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5.9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

月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620,76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6.14%。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勇、周明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3%被动稀释到4.99%，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黄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1,394	5.33%	13,671,394	4.99%
周明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1,394	5.33%	13,671,394	4.99%

注：1. 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56,500,000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3,710,606股为基准计算。

2. 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和激励对象行权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